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

河网安室〔2018〕11号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19〕11号）和《河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河科大教〔2011〕17号）等文件，结合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精仪器设备）是指高精度、高价值及贵重稀缺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精仪器设备：

1.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

使用的，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设备；

3. 单价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或学校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购置和保管的大精仪器设备，不论其经费来源如何，均属学校固定资产，必须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通用的大精仪器设备原则上向全校开放使用。国际联合实验室鼓励在完成本校科研、教学任务的同时，开展校内、校际和跨部门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二章 购置与验收

第四条 购置

国际联合实验室购置大精仪器设备，通过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论证后需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经费管理部门组织校级论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对所购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 大精仪器设备的提货接运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做好提货接运验收的各项工作，检查外包装、数量等，并做好交接货验收的各项记录工作。

2. 国际联合实验室购进大精仪器设备必须经由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3 人以上）当场验收、建档。验收内容包括品名、数量（装箱单）、规格、型号、性能等。在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厂家确认无误后开箱，按合同和装箱单检查仪器设备和有关附（备）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

调试和技术验收中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设备功能，试运行中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应连续达到 72 小时以上，并根据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情况填写开箱试运行验收报告。设备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做好仪器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验收时如发现问题（如有破损、锈蚀、受潮、霉变等，应对其进行拍照存档备查），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以备复检。验收通过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校级验收。

3.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验收小组共同参加最终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合同，参照设备试运行记录等对设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随机资料复制一份副本，副本留使用单位备用，并将原件、验收报告及相关论证、采购文件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4. 大精仪器设备验收后，要及时办理入账手续，设备信息在学校大精设备共享平台公布。国际联合实验室从开始验收时起三个月内投入正常使用。

第三章 使用、管理与变动

第六条 大精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必须有国际联合实验室专人管理。20 万元以上大精仪器设备要有高级职称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任负责人，20 万元以下大精仪器设备要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负责人。

第七条 大精仪器设备的专管人员由国际联合实验室提名，经所在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同意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专管人员应是工作认真负责、思想正派、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或经培训考核后能达到所管设备技术要求的人员。

专管人员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必须变动时，要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替工作。

第八条 每台大精仪器设备必须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卡片》。大精仪器设备必须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内容应包括设备出厂技术资料、说明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安装调试及使用记录，检修维护直至报损报废的记录和原始资料等。

第九条 每台大精仪器设备都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使用注意事项，并将其与各种标记贴到适当的位置。专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使用时，必须事先经过培训和考核，证明明确已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允许独立使用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

第十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大精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实行收费制，收费标准由设备占有单位根据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设备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收费方案报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批准，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所收取的费用，除按校内规定提取酬金外，其余大部分经费返还设备管理单位，只能用于设备的维护、更新、消耗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具体各项比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共同确定。

第十一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不得对大精仪器设备拆改解体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要拆改和分解时，由国际联合实验室提出，经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院长（主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大精仪器设备属学校重要固定资产，国际联合实

验室无权出租、出借、转让、调拨，不准私自转作经营性使用。特殊情况下，国际联合实验室向挂靠学院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为保证科研及教学的顺利进行，国际联合实验室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四条 大精仪器设备的变动

大精仪器设备的变动是指报废、调拨、出借、丢失、改造等。

大精仪器设备的变动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和负责人进行技术鉴定及论证，确认可变动之后，方可按《河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五条 大精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

1. 每年年终，国际联合实验室配合挂靠学院（校直属教辅、科研单位）对大精仪器设备自行评估考核，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河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2. 国有资产管理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核实，并向全校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